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众信旅游的委托，担任众信旅游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竹园国旅30%股权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18年5月2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6月1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5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后发生或发现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的事实和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众信旅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

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文件显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或标的资产）子公司西南竹园尚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石家庄分公司、长春分公司尚未完成办理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前述公司办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的最新进展，前述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许可证、备案登记申办的条件。2）逐一披露前述公司是否开展经营活动，如是，请说明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未办理登记备案即开展经营活动是否合规及法律后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题）

（一）办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的最新进展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许可证、备案登记申办的条件

1.西南竹园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申办的条件

根据西南竹园的营业执照、房产租赁文件、固定设施清单、员工名册、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等资料以及竹园国旅的说明，西南竹园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拥有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满足业务经营的需要，具备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以及传真机、复印机、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等相关设施、设备，西南竹园的经理人员和计调人员具备旅行社从业经历或者相关专业经历，持有导游证的导游不低于西南竹园在职员工总数20%且不少于3名，均已签订相关的劳动合同，符合《旅游法》第二十八条¹、《旅行社条例》第六条²、《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³、《国家旅游局关于执行<旅游法>有关规定的通知》⁴等有关设立申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南竹园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尚在办理中。

¹《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²《旅行社条例》第六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

³《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旅行社的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二）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旅行社的营业设施应当至少包括下列设施、设备：（一）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二）传真机、复印机；（三）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⁴《国家旅游局关于执行<旅游法>有关规定的通知》：“二、关于第二十八条旅行社的设立：1.‘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是指具有旅行社从业经历或者相关专业经历的经理人员和计调人员；‘必要的导游’是指有不低于旅行社在职员工总数20%且不少于3名、与旅行社签订固定期限或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持有导游证的导游。”

2.两家分公司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的最新进展以及是否符合申办的条件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房产租赁文件、固定设施清单等资料以及竹园国旅的说明，石家庄分公司及长春分公司拥有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满足业务经营的需要，具备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以及传真机、复印机、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等相关设施、设备等，符合《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及第二十条⁵的规定。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分社备案情况查询结果以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分公司已经完成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为“L-BJ-CJ00043-CCS-FS0001”，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书暂未领取；石家庄分公司已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的办理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西南竹园、石家庄分公司、长春分公司符合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申办的条件。

(二) 是否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南竹园、石家庄分公司、长春分公司均处于前期筹办阶段，未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未办理登记备案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结合竹园国旅及子公司、分公司开展国内游、入境游和出境游业务情况，竹园国旅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而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情况，补充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竹园国旅缴存612.50万元质量保证金是否充足、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2题）

(一) 关于竹园国旅及子公司、分公司开展国内游、入境游和出境游业务情况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相关公司资质证照以及业务情况的说明，竹园国旅主营业务为出境游批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竹园已取得包含出境旅游业务许可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竹园国旅共有21家分公司取得了包含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可以开展出境游的相关业务；长春分公司已完成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暂未领取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书，未实际开展旅游业务。

⁵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分社的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要求。

(二) 竹园国旅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而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情况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降低质量保证金的相关文件以及说明，竹园国旅自交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并且已于 2012 年完成办理降低保证金数额的手续。

(三) 质量保证金是否充足、合规

1. 竹园国旅及其分社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降低质量保证金的相关文件以及说明，竹园国旅已于 2012 年办理了保证金减半手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降低了竹园国旅质量保证金数额 50%，也即竹园国旅及设立分公司应当交存的保证金数额降低 50%。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旅游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质量保证金缴存单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即前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签署日），竹园国旅已取得包含出境旅游业务许可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另有 21 家分公司取得了包含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分公司名称	质量保证金金额（万元）	法律法规依据
1	竹园国旅	70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⁶ ； 《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 ⁷
2	上海分社	17.5	《旅行社条例》第十四
3	成都分公司	17.5	

⁶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⁷ 《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4	武汉分公司	17.5	条 ⁸ ； 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旅游局关于降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交存数额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 ⁹	
5	西安分公司	17.5		
6	福建分公司	17.5		
7	沈阳分公司	17.5		
8	江苏分公司	17.5		
9	杭州分公司	17.5		
10	河南分公司	17.5		
11	天津分公司	17.5		
12	济南分公司	17.5		
13	昆明分公司	17.5		
14	山西分公司	17.5		
15	青岛分公司	17.5		
16	重庆分公司	35（注1）		
17	湖南分公司	17.5		
18	哈尔滨分公司	17.5		
19	银川分公司	17.5		
20	内蒙古分公司	17.5		
21	甘肃分公司	17.5		
22	成都第二分公司	17.5		
23	石家庄分公司（注2）	17.5		
合计		472.5		-

注 1：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在已完成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减半的情况下全额缴存了重庆分公司的质量保证金 35 万元，暂未申请退回。

注 2：石家庄分公司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正在办理中，系根据当地旅游局的要求预先存入质量保证金。

⁸ 《旅行社条例》第十四条：“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⁹ 《国家旅游局关于降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交存数额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旅行社保证金降低交存数额基数，为起算日后满三年之日 24 时，旅行社的保证金账户内依《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规定应有数额，包含设立分社及增加经营业务而增存的保证金数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长春分公司已完成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并且增存 17.5 万元质量保证金，竹园国旅及其分公司合计缴存质量保证金 490 万元。

2.上海竹园

根据上海竹园提供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质量保证金缴存单据，截至前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上海竹园已取得包含出境旅游业务许可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未设立分社，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质量保证金金额（万元）	法律法规依据
1	上海竹园	140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注：上海竹园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国家旅游局核发的包含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尚不符合办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减半的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前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签署日，竹园国旅缴存 612.50 万元质量保证金充足、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按照《旅行社条例》等有关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

三、申请文件显示，2017 年末，竹园国旅存在对关联方中企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题）

（一）对关联方中企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

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竹园国旅对关联方中企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信”）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系在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为了提升竹园国旅资金使用效率，由竹园国旅向中企信提供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竹园国旅与中企信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8 年 3 月 20 日分别签署《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及《最高额循环借款延期还款协议》，竹园国旅向中企信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合同本金余额 5,000 万元。

竹园国旅与中企信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借款合同》，竹园国旅向中企信提供借款 3,000 万元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合同本金余额 2,250 万元。

综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竹园国旅对中企信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7,250 万元。

根据众信旅游的说明，中企信系众信旅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主营商业保理业务，目前运营和业绩良好。

（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众信旅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借款系上市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借贷，不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免于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竹园国旅及中企信已根据相关的内部规定，经竹园国旅执行董事同意，双方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竹园国旅系众信旅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竹园国旅将成为众信旅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述借款均系众信旅游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众信旅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四、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郭洪斌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4 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众信旅游的股份总数为 849,643,82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33,445,374 股计算，众信旅游的股本将由 849,643,828 股变更为 883,089,202 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众信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滨	266,009,800	31.31%	266,009,800	30.12%
2	郭洪斌	56,957,380	6.70%	89,182,559	10.10%
3	陆勇	797,069	0.09%	1,041,108	0.12%
4	何静蔚	961,380	0.11%	1,205,419	0.14%
5	苏杰	916,380	0.11%	1,160,419	0.13%
6	张一满	1,410,430	0.17%	1,654,469	0.19%
7	李爽	952,289	0.11%	1,196,328	0.14%
8	上市公司 其他股东	521,639,100	61.40%	521,639,100	59.07%
合计		849,643,828	100.00%	883,089,202	100.00%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致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界定情况的函》（上市部函[2009]171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旨在规定公司控制权变化后要保持相对稳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是以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化为标准的。对于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 30%，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情形，应当适用《证券法》第 98 条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冯滨；郭洪斌的持股比例由 6.70% 上升为 10.10%，仍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此外，冯滨与郭洪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郭洪斌通过本次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不适用《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郭洪斌除遵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本次交易获得股份锁定期规定及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股份锁定外，本次交易未对其本次交易前所持众信旅游股份另行追

加锁定，该安排不违反《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众信旅游

（1）基本情况

众信旅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众信旅游的基本情况变更后如下：

名称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6585H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1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
注册资本	83,741.7120 万元（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14日），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股份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众信旅游的总股本已变更为849,647,792股。

（2）主要历史沿革变化

2018年7月12日，众信旅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圣男、何欢、万珊、朱佳、杨旭、杨娇、杨天明、赫经纬、王云圣、张改共10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众信旅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0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2,500股将由众信旅游全部回购注销。

2018年7月27日，众信旅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正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本变动登记。

（3）众信旅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众信旅游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冯滨持有众信旅游266,009,800股股份，占众信旅游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31.31%，为众信旅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众信旅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999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众信旅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交易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众信旅游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后为 10.71 元/股。众信旅游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总数为 33,445,37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各个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众信旅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本次收购前对竹园国旅的持股比例（注）	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众信旅游新增股份（股）
1	郭洪斌	28.9055%	32,225,179
2	陆勇	0.2189%	244,039
3	何静蔚	0.2189%	244,039
4	苏杰	0.2189%	244,039
5	张一满	0.2189%	244,039
6	李爽	0.2189%	244,039
合计		30.0000%	33,445,374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保留 4 位小数。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1. 竹园国旅的基本情况

竹园国旅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竹园国旅基本情况变更后如下：

名称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452436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4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洪斌
注册资本	1,370.417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会议服务；航空票务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已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2.竹园国旅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新设2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另有两家分公司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竹园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竹园”）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于2018年7月20日核发的重庆竹园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庆竹园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重庆竹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00UD539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一单元15-5#
法定代表人	龚晓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上两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竹园国旅	100%

(2) 昆明御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御景国际”)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1日核发的御景国际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御景国际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昆明御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N7N3D56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七彩俊园协力大厦 607、60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 票务代理; 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 工艺美术品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针织纺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其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48年06月2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竹园国旅	100%

(3) 发生变更的分公司情况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有 2 家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丙606室	张晨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下的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4月26日
2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庆阳路450号万盛大厦14层001号1408室	狄争	出境旅游、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6月30日

3. 物业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新增或者发生变更的用于办公经营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江苏金陵交运集团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社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晨光路98号蜂鸟科创中心4F-7	487.85	2018.06.29-2020.06.28	有
2	朱轅	竹园国旅	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B座2907号	105	2018.06.10-2019.06.09	有
3	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竹园国旅	勒泰中心(A座)写字楼14层1419单元	124.34	2018.07.01-2020.06.30	有
4	齐明会	竹园国	长春市人民大街7088号伟峰国际商务广	113.4	2017.09.07-2019.09.06	有

		旅	场 1205 号			
--	--	---	----------	--	--	--

4.竹园国旅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分社备案情况查询结果以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分公司已经完成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为“L-BJ-CJ00043-CCS-FS0001”，但暂未领取备案登记证书。

5.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竹园国旅提供的涉诉材料及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且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诉讼请求（元）	受理法院	诉讼阶段
1	翟义荣等人	被告一：北京足印旅行社有限公司、被告二：竹园国旅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等合计 1,898,570 元	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北京足印旅行社有限公司承担赔偿金额 489,621.80 元，竹园国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足印旅行社有限公司及竹园国旅承担案件受理费 8,644 元。一审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

6.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竹园国旅受到罚款 3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新增如下：

根据成都市旅游局出具的《成都市旅游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成旅行罚[2018]5 号），成都分公司因将出境旅游招徕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被处以罚款 4 万元的行政处罚。成都分公司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竹园国旅的说明，成都分公司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终止与该不具备资质旅行社的合作，将在后续业务过程中加强对合作方的资质审核。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鉴于成都分公司的违法行为被处以 4 万元的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

7.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仍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周宁

周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